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情况，以及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调整，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 929,922 股，其中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 560,525 股、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 134,862 股，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 234,535 股，应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经调整，本次共计 774,06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其中，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215,880 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314,020 股，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 244,16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